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 14:00 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审查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即 2020 年 4 月 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了会议审议的事项，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提示了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操作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公司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 14:00 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曾犁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 123,005,69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110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1 名，代表股份 2,303,8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一）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05 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07 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09 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	-------------	---------	-----	--------	---	--------

12、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528,647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决定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投资 JN13 等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05,59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19,997	99.6051	485,700	0.3949	0	0.0000

累积投票议案

19、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9.01 徐军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977,097	99.9767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303, 766	99. 9956	100	0. 0044	0	0. 0000
6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303, 766	99. 9956	100	0. 0044	0	0. 0000
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303, 766	99. 9956	100	0. 0044	0	0. 0000
7.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 303, 766	99. 9956	100	0. 0044	0	0. 0000
7.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 303, 766	99. 9956	100	0. 0044	0	0. 0000
7.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 303, 766	99. 9956	100	0. 0044	0	0. 0000
7.05	《发行数量》	2, 303, 766	99. 9956	100	0. 0044	0	0. 0000
7.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 303, 766	99. 9956	100	0. 0044	0	0. 0000
7.07	《限售期》	2, 303, 766	99. 9956	100	0. 0044	0	0. 0000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
7.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2,303,766	99.9956	100	0.0044	0	0.0000
7.09	《上市地点》	2,303,766	99.9956	100	0.0044	0	0.0000
7.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303,766	99.9956	100	0.0044	0	0.00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303,766	99.9956	100	0.0044	0	0.0000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303,766	99.9956	100	0.0044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03,766	99.9956	100	0.0044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303,766	99.9956	100	0.0044	0	0.0000
1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	2,303,766	99.9956	100	0.0044	0	0.0000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
	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303,766	99.9956	100	0.0044	0	0.0000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303,766	99.9956	100	0.0044	0	0.0000
16	《关于决定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303,766	99.9956	100	0.0044	0	0.0000
18	《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18,166	78.9180	485,700	21.0820	0	0.0000
累积投票议案							
19.0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徐军先生	2,275,266	98.758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依照《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律师

经办律师：

方祥勇 律师

雷丹丹 律师

2020 年 4 月 21 日